

# 天津市“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上接第9版)

23.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以加快补齐医疗领域建设短板和教育资源短板为重点,开展社会服务设施兜底和全面健身设施补短板,加快推进民生领域建设。加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推进第一中心医院(新址)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海河医院呼吸道传染病定点医院、第二人民医院非呼吸道传染病救治医院建设。落实委市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等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中心系基地天津基地建设。加快发展乡镇卫生院全科医学、中医和口腔等专科特色,推动乡镇卫生院创建社区医院。

24.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加强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资源建设工程,新建扩建一批学校增加学位供给,补齐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缺口。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建成天津医科大学新校区、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新址扩建天津美术学院、天津音乐学院,推进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重点打造津南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巩固提升职业教育领先优势。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区依托特色资源建设博物馆、非遗馆。加强干线城市与通景区道路衔接,完善交通旅游标志,提升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服务品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加快社区(村)室外健身设施、“三大球”场地设施、冰雪设施等建设,新建一批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和社会足球场,新建、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到2025年,新建改建10个体育公园、500个社区体育园、150公里健身步道。加强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资源的公益性利用,支持兴建改造健身设施。

25.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打造数字天津、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扩大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有效投资。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深化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京津冀大数据基地等项目,建设全国领先的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加强5G网络深度覆盖,实施千兆5G和千兆光网“双千兆”工程,推动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规模部署和下一代PON技术应用。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部署应用,推动滨海新区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综合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加大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打造支持迁移结合、宽窄结合的物联网接入能力。加快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在校园接驳车、环卫作业车、园区物流车、公交车等方面搭建典型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天津(西青)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加快建设。推进新一代超级计算机、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各类创新平台协同创新算力载体。

26.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市内户口统一登记迁移制度,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在滨海新区落户限制。有序推动农村转移人口向条件较好、发展空间较大的城镇集中居住和创业发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完善居住证管理制度,健全以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占主要比例的积分指标体系,丰富居住证公共服务内容,鼓励在我市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外来人口落户定居。大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加大对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的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力度,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

27. 积极培育城市群和都市圈。推动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促进“滨城”人口集聚增长。环城四区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和城市功能,积极融入都市圈发展。规划建设武清、静海、宝坻、宁河、蓟州5个区域性节点城市,承载京津冀特色化职能,培育区域辐射、服务功能,提升城镇化水平,助力构建定位清晰、协调联动的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支持武清、蓟州、宝坻等纳入北京城市副中心圈层发展。提速扩面“通武廊”区域“小京津冀”改革试验,探索设立“通武廊”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支持宝坻区、蓟州区与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唐山市共同打造“京东黄金走廊”。加强与北京、雄安新区的快速联系,推进京津塘高速公路等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提升与京津冀毗邻地区公路交通服务能力。加大生态环境联合治理和协同保护力度,强化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加快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示范区。

28.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立足主体功能定位、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推动城镇化发展。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农民、带动周边功能。分类引导城镇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经济发达镇,推动乡镇建设补短板工程。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将区位优势、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的小城镇培育成为专业特色小镇,打造一批精品特色小镇,辐射带动镇村发展。

29.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制定津城城市更新规划指引和行动计划,开展城市体检评估,通过保护、改建、重建方式对老旧房屋进行分类改造提升,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工程,改善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加强低效建设用地、闲置楼宇资源“二次开发”,盘活闲置厂房,发展楼宇经济,实现老城新值。

30.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分区分类确定村庄发展布局。完善乡村水、电、路、气、广播电视、物流、消防等基础设施,健全建管养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农房屋顶光伏行动,推进绿色建材下乡。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高标准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加强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标准,加快推动教育、卫生、文化、养老和社区卫生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15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全面普及卫生厕所,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传承和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31. 加强乡村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支持产地市场初加工、冷链仓储、交易设施建设改造,在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建设产地市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支持各大电商销售平台对接本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优质农产品出村进城。依托线下实体网络构建供销社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网上商城、社区团购、直播带货、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农村实体店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日用消费品、家电、家居、汽车等下乡活动,促进农村品质消费、品牌消费。加强市场监管安全监管,开展农村假冒伪劣产品整治行动。

32.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做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建设,重点打造小站稻、蔬菜、畜牧、水产四条全产业链。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以京津冀都市圈为服务半径,加快发展主食加工、食品精深加工、净菜加工等服务型食品加工业。推动农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创新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举办乡村节庆庆活动、农事体验和展会,打造乡村休闲文化品牌。积极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围绕市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和示范村(点)建设乡村休闲旅游精品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构建农业新型经营体系,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水平,创建1万家以上家庭农场。推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帮扶机制,立足结对帮扶地区特色资源和产业布局,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33.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农村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配置效率。保障设施农业和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强化乡村发展资金保障,完善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乡村抵押物范围。发展农业保险,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支持,强化对租赁经营农地的规范监管和风险防范。建立人才下乡激励机制,允许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

34.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内需新增长极。全力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主动承接符合“一基地三区”定位、适合向天津转移的非首都功能到天津布局,以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来津发展需求为导向,精准提供政策保障。优化承接载体建设,深入推进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合作共建,全面提升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等重点承接平台载体环境,加快完善生产生活配套服务,集中打造一批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标志性承接集聚区。依托京津冀城际铁路网规划布局,推进“微中心”规划建设。推动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理顺优势产业链条,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等领域为突破口,构建区域间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游联动机制,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推动京津冀技术转移体系互联互通,建设孵化与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与北京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打造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铁路、公路、港口集疏运网络,提升港口核心功能和机场基础设施水平,推进三地机场空铁联运,共同建设津冀港口群、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探索完善区域合作与利益调节机制。探索理顺“飞地”管理体制,推进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35.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需要,完善城市发展空间布局,构建“一市双城多节点”的城镇空间格局,发展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城镇,打造紧凑活力“津城”和创新宜居“滨城”。推动“津城”多中心、组团式发展,打造高端服务业集聚区,依托西青新城和华苑地区建设智慧科技城,依托东丽华明和空港经济区建设国际航空城,依托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北辰京津医药谷建设医药活力城,依托津南海河教育园区和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建设科创会展城。推进“滨城”向滨海新区转型提升,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要素承载力,建设生态、智慧、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充分利用“津城”“滨城”各类商业、旅游资源,提高消费供给能力,面向中高端消费群体,打造购物休闲消费集聚区和滨海旅游产业集聚区。

36. 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优化科技体系布局,强化以海河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海河实验室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研究。推动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新一代超级计算机等平台加快建设,高水平建设省部级共建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等,积极争创创新相关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瞄准我市产业链上下游重点环节技术瓶颈,部署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产学研结合。

37.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做大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三大优势产业,提升绿色环保、新兴服务两大产业能级,实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技术创新带动、数字转型、创新主体培育、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环境提升等六大行动,构建“332X”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深入对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推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两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建设成为具备国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争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38. 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在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装备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加大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应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首台套和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产业化企业发展。扩大首台套保险补偿范围。加大对“0-1”创新产品和创新服务的采购力度,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拓展新技术应用场景,实施“5G+X”工程,形成更多有创新性的共性技术解决方案及标准。支持企业通过服务型制造、融资租赁等方式,为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建立重要产品加速审评审批机制。

39.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产业,构建以“鲲鹏、麒麟、超算中心”等为引领,涵盖核心硬件、基础软件、算力支撑、场景应用、关键配套等领域的数字产业链。建设“津产数”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支撑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信创、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链为核心,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更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一批国内优秀的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引导大型平台企业、建设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发

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创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打造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中小型制造业数字化普及应用,分类创建示范车间,建设示范智能工厂。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物流、数字金融、数字科技等服务业支柱产业引领,培育数字航运、数字会展、数字健康等特色产业。积极推进数字商务建设,加快推广依托数字化应用的新商业模式和业态,培育众创设计、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各领域的应用。

40.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授权,把引才育才自主权交给企业、交给市场,营造开放包容、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激励机制,赋予科学家和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进一步优化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发挥重大创新平台筑巢引凤作用,搭建线上线下人才交流平台,用好用足“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政策,大力引聚海内外高端人才。坚持“以用立业、以业聚才”,引育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工程教育培养,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用好用足职业教育优势,办好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加强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工匠队伍。

4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优化现代都市型农业产业布局,建设环城城乡融合、京津冀联动发展、滨城高端引领、南北供给保障、山区绿色生态五个产业功能区。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广多层次的粮经饲统筹、种养相结合、农林牧渔协调循环发展模式。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发展现代都市型畜牧业,调整优化养殖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推广应用种养结合、还田利用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发展绿色渔业,开展标准化池塘改造试点,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新模式,继续扶持远洋渔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高重点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方面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智能农机应用水平。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完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提高植物保护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42.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聚焦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系统集成和服务等核心环节,壮大智能装备产业,提升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打造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装备产业示范基地。加快现代冶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推动食品、轻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加快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开发工业互联网软件和5G工业模组,推动5G与垂直行业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制造推广应用工程,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化改造和应用场景建设,打造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和示范城市。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高质量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五个一批”建设,2025年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达到300家以上。

43. 优化城市二三产业布局。按照生态优先、产业集聚、资源节约、城产融合、区域协同的原则,构建“两带集聚、双城优化、智谷升级、组团联动”的市域二三产业空间结构。滨海新区集中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心城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文化创意、工程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都市产业。环城四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软件、集成电路、智能网联车、智能制造装备、生物药、智慧医疗与大健康等产业。外围五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打造多个产业组团,形成承接北京、对接河北的重要支点。实施主题园区培育工程,培育打造一批更高层次和更高形态的主题园区,形成“一园一特色、一区一品牌”。优化石化化工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44. 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青区国家现代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在汽车和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探索形成重点领域融合发展路径。鼓励制造业企业从销售产品向销售“产品+服务”转变,推动各类企业围绕共性制造环节,提供工业设计、设备在线检测及远程运维、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提升企业个性化定制能力,推动企业建设用户交互定制平台,鼓励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等柔性生产体系。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发展众创、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集成总承包商转型。推动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增值服务等价值链高端延伸,构建以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为主导的全设计业务链,培育一批服务型设计示范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面向开放产品开发、制造、城市配送等资源,提供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质量监控等服务,建设一批具备

共享制造能力的示范车间(工厂)。

45.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等平台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发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智能通信软件。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支持研发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提高物流服务供给能力和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增强制造业供应链弹性,推动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下降。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进一步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46.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培育大宗优势食品以及地域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品牌。推进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加快自行车、手表、工艺美术等优势行业标准升级,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加快消费和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文化旅游、休闲健身等领域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重点领域争创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围绕优势产业及区域开展市级企业标准对标达标提升。引导推动社会团体以及龙头企业聚焦新技术、新兴领域及其应用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需求,扩大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市场标准有效供给。

47. 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中国质量奖和天津质量奖评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以风险防控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开展质量标杆经验推广活动,引导制造业企业实施六西格玛、精益制造等管理模式,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健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1—2家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认证机构,支持各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严格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天津市产品质量检测和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建设,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在食品、药品、建材等领域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追溯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提升监管效能。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48.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充分用好中国品牌日、品牌故事大赛等活动,加大对天津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天津品牌形象。深入实施“三品”战略,定期发布天津品牌指数,培育、评价、认定一批品质优秀、市场公认的天津品牌。深入开展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推进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品牌保护专项活动,依托电商平台打造线上老字号集合旗舰店,打造天津老字号品牌集群。加强“津农优品”等特色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建立品牌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挖掘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将我市特色产品纳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49.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妨碍城乡、区域、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顺畅流动的障碍,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推动建立户口迁移、各类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等多地联办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需要,推动人才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配置。推动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三地互认,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协同,实现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创新应用,拓展便民应用场景,建立社保“一卡通”服务新模式。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医保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院范围,简化备案和就医流程。

50.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研究出台以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地。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灵活用地机制,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出台支持重点发展的制造业项目用地、自持的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的地价管理政策。结合基准地价制定产业用地地价优惠政策。推进合理有序用海,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和前海填海,探索推进海域一级市场开发和二级市场流转,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开发。

(三) 优化区域经 济 布 局

4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优化现代都市型农业产业布局,建设环城城乡融合、京津冀联动发展、滨城高端引领、南北供给保障、山区绿色生态五个产业功能区。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广多层次的粮经饲统筹、种养相结合、农林牧渔协调循环发展模式。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发展现代都市型畜牧业,调整优化养殖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推广应用种养结合、还田利用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发展绿色渔业,开展标准化池塘改造试点,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新模式,继续扶持远洋渔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高重点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方面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智能农机应用水平。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完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提高植物保护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42.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聚焦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系统集成和服务等核心环节,壮大智能装备产业,提升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打造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装备产业示范基地。加快现代冶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推动食品、轻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加快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开发工业互联网软件和5G工业模组,推动5G与垂直行业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制造推广应用工程,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化改造和应用场景建设,打造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和示范城市。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高质量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五个一批”建设,2025年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达到300家以上。

43. 优化城市二三产业布局。按照生态优先、产业集聚、资源节约、城产融合、区域协同的原则,构建“两带集聚、双城优化、智谷升级、组团联动”的市域二三产业空间结构。滨海新区集中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心城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文化创意、工程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都市产业。环城四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软件、集成电路、智能网联车、智能制造装备、生物药、智慧医疗与大健康等产业。外围五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打造多个产业组团,形成承接北京、对接河北的重要支点。实施主题园区培育工程,培育打造一批更高层次和更高形态的主题园区,形成“一园一特色、一区一品牌”。优化石化化工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44. 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青区国家现代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在汽车和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探索形成重点领域融合发展路径。鼓励制造业企业从销售产品向销售“产品+服务”转变,推动各类企业围绕共性制造环节,提供工业设计、设备在线检测及远程运维、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提升企业个性化定制能力,推动企业建设用户交互定制平台,鼓励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等柔性生产体系。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发展众创、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集成总承包商转型。推动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增值服务等价值链高端延伸,构建以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为主导的全设计业务链,培育一批服务型设计示范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面向开放产品开发、制造、城市配送等资源,提供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质量监控等服务,建设一批具备

共享制造能力的示范车间(工厂)。

45.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等平台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发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智能通信软件。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支持研发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提高物流服务供给能力和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增强制造业供应链弹性,推动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下降。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进一步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46.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培育大宗优势食品以及地域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品牌。推进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加快自行车、手表、工艺美术等优势行业标准升级,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加快消费和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文化旅游、休闲健身等领域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重点领域争创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围绕优势产业及区域开展市级企业标准对标达标提升。引导推动社会团体以及龙头企业聚焦新技术、新兴领域及其应用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需求,扩大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市场标准有效供给。

47. 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中国质量奖和天津质量奖评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以风险防控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开展质量标杆经验推广活动,引导制造业企业实施六西格玛、精益制造等管理模式,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健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1—2家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认证机构,支持各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严格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天津市产品质量检测和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建设,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在食品、药品、建材等领域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追溯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提升监管效能。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48.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充分用好中国品牌日、品牌故事大赛等活动,加大对天津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天津品牌形象。深入实施“三品”战略,定期发布天津品牌指数,培育、评价、认定一批品质优秀、市场公认的天津品牌。深入开展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推进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品牌保护专项活动,依托电商平台打造线上老字号集合旗舰店,打造天津老字号品牌集群。加强“津农优品”等特色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建立品牌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挖掘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将我市特色产品纳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49.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妨碍城乡、区域、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顺畅流动的障碍,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推动建立户口迁移、各类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等多地联办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需要,推动人才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配置。推动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三地互认,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协同,实现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创新应用,拓展便民应用场景,建立社保“一卡通”服务新模式。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医保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院范围,简化备案和就医流程。

50.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研究出台以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地。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灵活用地机制,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出台支持重点发展的制造业项目用地、自持的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的地价管理政策。结合基准地价制定产业用地地价优惠政策。推进合理有序用海,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和前海填海,探索推进海域一级市场开发和二级市场流转,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开发。

51.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等平台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发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智能通信软件。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支持研发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提高物流服务供给能力和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增强制造业供应链弹性,推动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下降。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进一步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52.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培育大宗优势食品以及地域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品牌。推进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加快自行车、手表、工艺美术等优势行业标准升级,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加快消费和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文化旅游、休闲健身等领域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重点领域争创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围绕优势产业及区域开展市级企业标准对标达标提升。引导推动社会团体以及龙头企业聚焦新技术、新兴领域及其应用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需求,扩大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市场标准有效供给。

53. 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中国质量奖和天津质量奖评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以风险防控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开展质量标杆经验推广活动,引导制造业企业实施六西格玛、精益制造等管理模式,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健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1—2家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认证机构,支持各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严格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天津市产品质量检测和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建设,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在食品、药品、建材等领域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追溯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提升监管效能。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54.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充分用好中国品牌日、品牌故事大赛等活动,加大对天津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天津品牌形象。深入实施“三品”战略,定期发布天津品牌指数,培育、评价、认定一批品质优秀、市场公认的天津品牌。深入开展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推进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品牌保护专项活动,依托电商平台打造线上老字号集合旗舰店,打造天津老字号品牌集群。加强“津农优品”等特色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建立品牌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挖掘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将我市特色产品纳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55.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妨碍城乡、区域、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顺畅流动的障碍,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推动建立户口迁移、各类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等多地联办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需要,推动人才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配置。推动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三地互认,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协同,实现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创新应用,拓展便民应用场景,建立社保“一卡通”服务新模式。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医保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院范围,简化备案和就医流程。

56.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研究出台以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地。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灵活用地机制,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出台支持重点发展的制造业项目用地、自持的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的地价管理政策。结合基准地价制定产业用地地价优惠政策。推进合理有序用海,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和前海填海,探索推进海域一级市场开发和二级市场流转,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开发。

57.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等平台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发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智能通信软件。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支持研发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提高物流服务供给能力和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增强制造业供应链弹性,推动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下降。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进一步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58.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培育大宗优势食品以及地域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品牌。推进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加快自行车、手表、工艺美术等优势行业标准升级,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加快消费和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文化旅游、休闲健身等领域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重点领域争创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围绕优势产业及区域开展市级企业标准对标达标提升。引导推动社会团体以及龙头企业聚焦新技术、新兴领域及其应用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需求,扩大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市场标准有效供给。

59. 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中国质量奖和天津质量奖评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以风险防控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开展质量标杆经验推广活动,引导制造业企业实施六西格玛、精益制造等管理模式,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健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1—2家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认证机构,支持各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严格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天津市产品质量检测和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建设,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在食品、药品、建材等领域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追溯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提升监管效能。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60.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充分用好中国品牌日、品牌故事大赛等活动,加大对天津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天津品牌形象。深入实施“三品”战略,定期发布天津品牌指数,培育、评价、认定一批品质优秀、市场公认的天津品牌。深入开展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推进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品牌保护专项活动,依托电商平台打造线上老字号集合旗舰店,打造天津老字号品牌集群。加强“津农优品”等特色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建立品牌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挖掘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将我市特色产品纳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61.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妨碍城乡、区域、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顺畅流动的障碍,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推动建立户口迁移、各类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等多地联办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需要,推动人才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配置。推动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三地互认,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协同,实现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创新应用,拓展便民应用场景,建立社保“一卡通”服务新模式。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医保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院范围,简化备案和就医流程。

62.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研究出台以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地。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灵活用地机制,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出台支持重点发展的制造业项目用地、自持的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的地价管理政策。结合基准地价制定产业用地地价优惠政策。推进合理有序用海,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和前海填海,探索推进海域一级市场开发和二级市场流转,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开发。

63.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等平台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发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智能通信软件。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支持研发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提高物流服务供给能力和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增强制造业供应链弹性,推动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下降。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进一步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64.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培育大宗优势食品以及地域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品牌。推进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加快自行车、手表、工艺美术等优势行业标准升级,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加快消费和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文化旅游、休闲健身等领域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重点领域争创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围绕优势产业及区域开展市级企业标准对标达标提升。引导推动社会团体以及龙头企业聚焦新技术、新兴领域及其应用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需求,扩大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市场标准有效供给。

65. 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中国质量奖和天津质量奖评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以风险防控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开展质量标杆经验推广活动,引导制造业企业实施六西格玛、精益制造等管理模式,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健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1—2家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认证机构,支持各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严格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天津市产品质量检测和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建设,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在食品、药品、建材等领域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追溯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提升监管效能。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66.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充分用好中国品牌日、品牌故事大赛等活动,加大对天津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天津品牌形象。深入实施“三品”战略,定期发布天津品牌指数,培育、评价、认定一批品质优秀、市场公认的天津品牌。深入开展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推进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品牌保护专项活动,依托电商平台打造线上老字号集合旗舰店,打造天津老字号品牌集群。加强“津农优品”等特色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建立品牌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挖掘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将我市特色产品纳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67.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妨碍城乡、区域、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顺畅流动的障碍,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推动建立户口迁移、各类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等多地联办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需要,推动人才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配置。推动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三地互认,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协同,实现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创新应用,拓展便民应用场景,建立社保“一卡通”服务新模式。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医保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院范围,简化备案和就医流程。

68.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研究出台以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地。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灵活用地机制,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出台支持重点发展的制造业项目用地、自持的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的地价管理政策。结合基准地价制定产业用地地价优惠政策。推进合理有序用海,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和前海填海,探索推进海域一级市场开发和二级市场流转,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开发。

69.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等平台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发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智能通信软件。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支持研发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提高物流服务供给能力和制造业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增强制造业供应链弹性,推动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下降。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